（上接B098版）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2023年年度报告》及《安杰思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杰思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4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

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6、7、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8、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1	688581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4: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 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7,238,584.2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12,335,342.4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截至本方案审议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1,398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拟派送红股22,987,829股，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总股本增加至80,858,800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送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焱鑫	孙海晖	陈灵灵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2017	2014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2015	2016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2017	2014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2023	2024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兆丰机电、纳芯微等	纳芯微等	伟测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为9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杰思”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01.2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877,265,698.5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63,143,932.06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410,436,874.1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5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79 8276 3670	19,36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 8276 2382	186,585,81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70	202,571.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69	1,087,865.46
		241,467,561.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7 796	119,142,04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 8010 1260 2684 484	66,002,55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 0542 2990 0089 560	779,938.55
	1202054214000005507	333,2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905 0901 0400 2620 3	1,105,141.11
		302,548,137.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 1398 2510 808	10,952,935.5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8 349	0
合计	--	1,263,143,932.06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安杰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安杰思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安杰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24,146.76	2023/9/22	2024/3/21	3.00%	定期存款	否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0,254.81	2023/9/22	2024/3/21	3.02%	定期存款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3,325.00	2023/9/22	2024/3/21	3.00%	定期存款	否
合计	-	87,726.57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每月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等额置换19,132.71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杰思医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杰思医学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0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436,87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436,87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否	292,610,000.00	292,610,000.00	292,610,000.00	107,857,227.55	107,857,227.55	-184,752,772.45	36.86	2024年8月31日	尚未完工，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2,108,000.00	112,108,000.00	112,108,000.00	47,847,704.57	47,847,704.57	-64,260,295.43	42.68	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完工，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5,982,000.00	165,982,000.00	165,982,000.00	52,610,803.09	52,610,803.09	-113,371,196.91	31.70	2025年6月30日	尚未完工，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21,138.89	202,121,138.89	2,121,138.89	101.06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410,436,874.10	410,436,874.10	-360,263,125.90	53.2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332.99万元。其中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9,042.77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3,139.32万元，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4,042.41万元及发行费用108.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7,726.57万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等额置换19,132.71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